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74号

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

法定代表人张昌礼。

委托代理人裴传宝，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旭东，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杨浦区飞乐粮油经营部。

经营者王圣举。

被告如皋市其桂粮食加工厂。

经营者徐其桂。

被告上海嫩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杰。

委托代理人瞿文俊。

本院在审理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与被告上海市杨浦区飞乐粮油经营部、如皋市其桂粮食加工厂、上海嫩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于2015年9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射阳县大米协会负担

。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周 恒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